**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請示單**

本府112年4月6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215054號函修正

提案單位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獎懲案由** |  |
| **案件概況****說 明** | 1. **辦理期間(程)：**

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歷時 年 月。1. **案件類型(請擇一勾選)：**

□首次辦理 □經常性業務 1. **案件性質(可複選)：**

□重要專案 □特殊複雜性案件 □工程類 □活動類 □中央機關指定辦理案件 □中央機關評核或競賽 □其他**四、具體成效**(限200個字以內，請儘可能以數據化方式呈現)：(如屬「經常性」業務之獎勵案件，並請補充說明與前次辦理情形之差異或突破性作為；如屬懲處案件，請說明違失行為之影響層面。) |
| **點數控管**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| 單位名稱 |  |  |  |  |
| 本次點數 |  |  |  |  |
| **擬予獎懲****額度及人數**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 | 獎懲額度 | 人次 | 獎懲額度 | 人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擬予獎懲人員名單**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獎懲事由 | 建議獎懲額度 | 適用獎懲依據條款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本表名詞定義及說明如下：

**(一)案件類型：**

1.**首次辦理**：指首次自行規劃辦理之案件，例如：「海派、浪漫。Say\_基隆-基隆城市觀光論壇」。

2.**經常性業務**：指每(學)年度、每間年、每季…等，具週期或常態性之例行業務，例如：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作業等、年度公文處理成績績優、役男徵集及輸送作業。

**(二)案件性質：**

1.**重要專案**：辦理市長交辦之重大任務、或辦理中央機關之政策性任務、或舉辦跨局處之大型活動或會議等。例如：潮境海灣節系列活動、國慶晚會活動、基隆城市產業博覽會。

2.**特殊複雜性案件**：指複雜度高、需多方彙整、查驗或協調處理之案件。例如：辦理清結「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」帳務案。

3.**工程類**：指各類新(重)建工程、補強工程、其他營繕工程。

4.**活動類**：指自行規劃辦理之各種活動、競賽或研討會等。

5.**中央機關指定辦理案件**：指配合中央機關執行之業務、活動或計畫，非本府及所屬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之案件，例如：配合交通部民航局推動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業務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、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計畫。

6.**中央機關評核或競賽**：指中央機關舉辦之考核、評鑑或競賽等，例如：各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績效考核、首都生活圈觀光重點遊憩場域交通管理計畫評鑑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。

1. **適用獎懲依據**：請依據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填寫點項款目，例如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第1目；或依據其他獎懲依據，填寫適用之點次條號。
2. 擬予獎懲人數如有2人以上，應分別敘明擬予獎懲人員係督辦、主辦或協辦之性質，並請敘明實際工作內容(例如：負責撰寫計畫、連絡窗口、場地布置…等)。